

# 110學年度第1學期 教育實習職前講習

主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
110年6月9日

# 主席致詞

師資培育中心 洪如玉中心主任

# 專題演講

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林立生處長

# 業務說明事項

- ◆ 教育實習手冊導讀
- ◆ 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暨清寒實習助學金
- ◆ 教育實習重要時程
- ◆ 常見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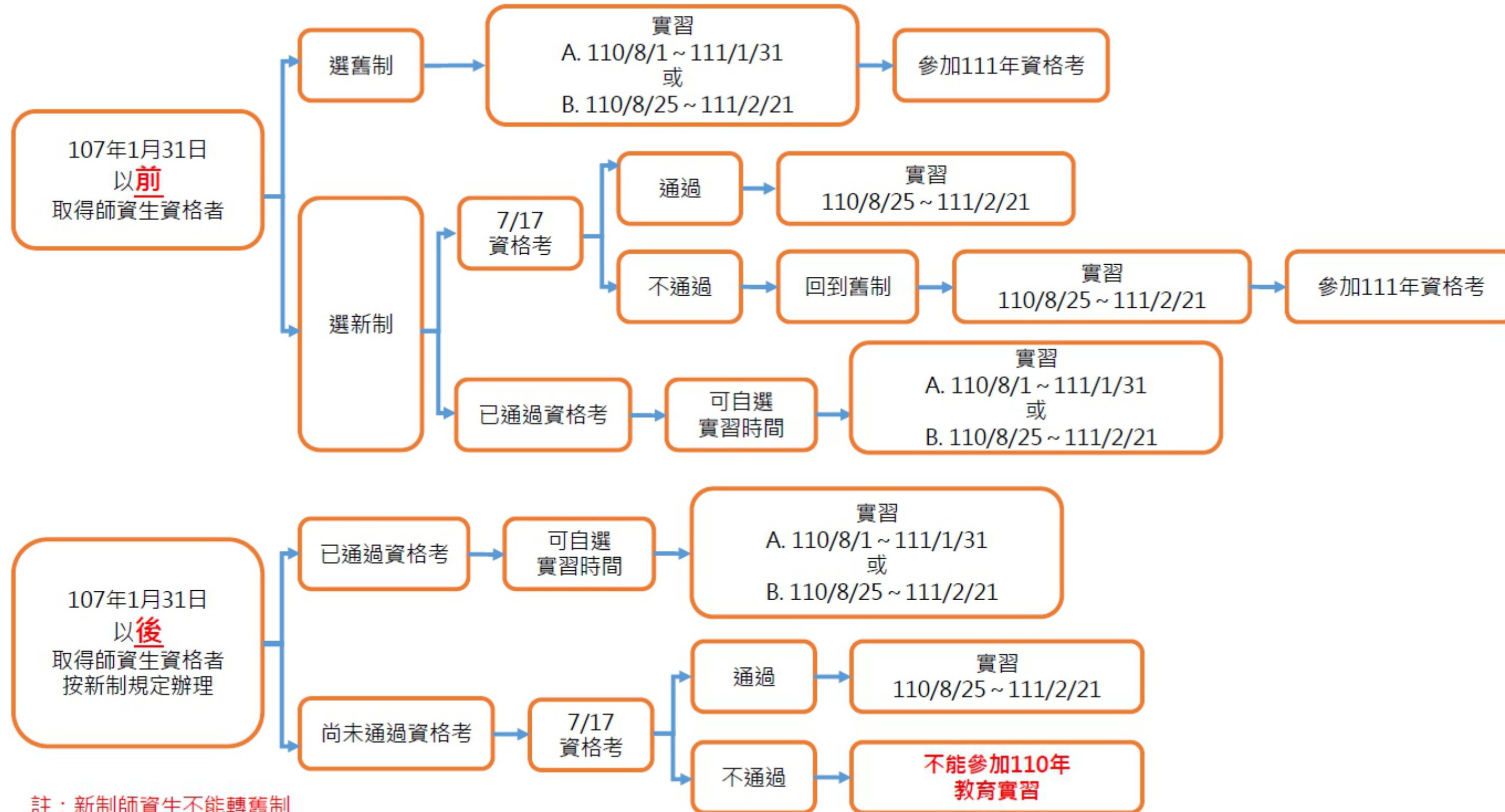
# 實習手冊導讀

師資培育制度變革說明  
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 
申請教育實習相關表格  
評量準則及各類評量表  
實習學生相關權益  
教育部及其他相關單位重要公函  
常見問題

# 師資培育制度變革

- ◆ 選擇舊制（先實後考）6年過渡期應注意事項
  - ◆ 最晚須於112年6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。
  - ◆ 若未能在113年1月31日過渡期滿前順利通過教檢取得教師證者，原已完成的教育實習失效，日後通過教檢時，仍需重新實習才能取得教師證。
- ◆ 採行新制者（107年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）
  - ◆ 需先通過教檢方能參加教育實習。
  - ◆ 應屆畢業生若未通過教檢，原先申請之實習將由師培中心行文實習機構通知為不具實習資格。

# 因應教檢延後實習期程



# 實習相關法規

## ◆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

- ◆ 12條：實習輔導教師應為有3年以上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（含代理）
- ◆ 16條1項：日間辦公時間需全時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、從事其他業務
- ◆ 23條：於實習機構之兼職教學活動不得超過每週10節(時)、兼職代課不得超過每月20節(時)。

## 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

- ◆ 12條：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每位實習學生不少於2次

自108學年度起，除了自己的教學演示之外，每位實習學生須參加同組同學之教學演示進行同儕觀課(至少1次)，指導教師將於教學演示結束後的座談進行集中訪視(共2次指導)。



# 實習相關法規

## 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

◆ 26條：事假3天、病假7天，由實習機構依權責給假。

◆ 28條：請假累計超過40日應終止教育實習，不得退費。

## ◆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

實習開始前	全額退費
開始後2個月內	退費2/3
逾2個月，未逾4個月	退費1/3
實習4個月後	不予退費

# 實習相關法規

## ◆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

- ◆ 每年3月教育部來文公告，4月中校內截止收件
- ◆ 實習時可先蒐集素材如照片、回饋單、教學影片等
- ◆ 參賽類別：實習學生、教育實習合作團體（三聯關係）

## ◆ 109年度獲獎團隊

邱家偉老師

劉黃佩姍同學

賴巧臻同學

鄭伊婷同學

陳仕勳同學



# 實習相關法規

## ◆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

- ◆ 第8點：收件時間為每年3、6、9、12月各開一梯次
- ◆ 收件至核發的時間約需歷時4個月
- ◆ 請自行注意期程並備齊所需檢附文件（詳師培網站第二張教師證公告）

## ◆ 首張教師證申請

◆ 條件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者

### ◆ 時間

1. 新制實習者於最後一次返校座談交件申請
2. 舊制實習者於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交件申請

# 申請教育實習相關表格

三、開始實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育實習計畫書</li> <li>2. 實習學生到職報到表</li> <li>3. 全時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切結書</li> <li>4. 於實習平台填報實習輔導教師</li> <li>5. 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活動申請表暨切結書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教育實習計畫書需上傳至實習平臺。</li> <li>● <del>報到後兩週內</del>，將第 2、3 項表單送回師培中心實習組。</li> <li>● 第 5 項於需要兼職或兼課時填寫。</li> </ul>
四、中途停止實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撤銷教育實習申請書</li> <li>2. 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已申請實習，但尚未報到者，請交撤銷申請書。</li> <li>● 已開始實習者，請交中止申請書。</li> </ul>
五、實習評量	<p>◇ 依照評量準則及各類評量表，請學生上傳作業或學習單，並請指導教授及輔導老師至平臺評比成績等第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8 月 1 日實習者，需 12 月底前完成成績上傳。</li> <li>● 2 月 1 日實習者，需 6 月底前完成成績上傳。</li> </ul>



第一次返校時交回

# 評量準則及各類評量表

## 教學演示

為教學演示當天至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評定，可線上直接填寫或自行下載檔案後上傳，二擇一。(第三方教師為實習機構承辦人尋找，第三方教師無帳密，須下載表單當天填寫，並交給其他教師或實習生協助上傳。)

## 實習檔案

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定實習生填寫之表單，填寫完畢由教師至實習檔案介面評定。

## 整體評定

為實習快結束時，由4位教師(輔導教師(教學、導師、行政)及指導教師)一起共同討論，並由指導教師登錄結果，登錄後由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協助確認(線上點選確認)，即可將成績結果送至師資培育大學。

為**形成性**評定，於實習中評定，為教師各自至平臺登入評定。

為**總結性**評定(包括實習檔案、教學演示細項指標)，為4位教師**共同討論**。

### A-2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

A-2-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。

優良     通過     待改進     無法評量

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

學生實習任務	教學演示評定	實習檔案評定	整體表現評定	成績確認
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	未送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	未送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	未送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及格	已送出

←為實習平台上的成績總覽及燈號示意圖。實習結束後，將由師培中心召開會議審核學生成績。

# 評量準則及各類評量表

項次	實習任務	上傳平臺之 表件項目名稱	上傳檔案期限	範例
1	教育實習計畫書	教育實習計畫	第 1 次返校前	詳本手冊所附
2	教育實習心得	教育實習省思	期末	
3	教育實習成果	教育實習成果	期末	
4	教學演示	教學演示評量表	教學演示後	詳本手冊所附 各類科教學演示 評量表
5	教學演示教案	教學計畫（教案）	教學演示後	
6	其他	依老師規定之方式 繳交	依老師規定	

P71-78

# 實習學生相關權益

	在校生參加教育實習 (持有學生證)	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 (已辦理離校手續)
1. 圖書借閱	以學生身分依圖書館規定借書。	向師培中心申請「圖書館借書證」，比照學生身分借書。完成實習後，須還清圖書及借書證，方能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2. 校內課程	不得選課。	不得選課。
3. 所得稅申報	可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	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
4. 平安保險	須以學生身分投保學生平安保險。	得以學生身分投保學生平安保險。

## 重要公函

- ◆ 實習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經查證屬實而撤銷實習資格者，至少須1年（2個學期）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；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，予以註銷其證明，並自撤銷日起1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。
- ◆ 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
- ◆ 可申請就學補助
- ◆ 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
- ◆ 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員，應先修畢18小時研習課程、每週授課6節課為限，並僅限簽約之實習機構



# 實習輔導費收費

繳費說明

學生平安保險相關事項

清寒實習助學金

# 實習輔導費繳費說明

- ◆ 實習需繳納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(1,310元\*4學分=5,240元)
- ◆ 費用用途：支付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及差旅費
- ◆ 繳費期間：110年6月18日至7月16日（逾期未繳費者撤銷實習）
- ◆ 繳費方式：請至本校首頁→E化校園→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列印繳費通知單。
- ◆ 若有任何問題請盡快聯絡實習組，避免影響實習資格

#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

- ◆本校應屆畢業生或休學生，凡申請實習者，需繳納254元參加半年之學生平安保險（已納入繳費單）
- ◆幼教專班、請半年休事假之在職人員不符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被保險人資格，請自行於教育實習期間投保平安保險，將投保保單影本送本中心備查。
- ◆如未參加平安保險者，請自行敘明理由並簽名切結送交本中心備查。

# 清寒實習助學金

- ◆資格：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規定。
- ◆補助：每月補助1萬元，至多支領6個月。
- ◆檢具資料：
 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 2. 最近3個月全戶籍謄本(正本)
  3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  4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  5.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期限：110年7月5日(星期一)前  
備齊所有表件送師培中心實習組，  
逾期不予受理。

# 教育實習重要時程

日期	重要事項
110年7月16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繳交實習輔導費</li><li>2.小組長繳交分組座談會預定日程表</li></ol>
110年8月1日或8月25日開始實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註冊實習平台並填寫完整資料</li><li>2.請實習學校填寫輔導老師並登記報到</li></ol>
110年9月24日第一次返校座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繳回到職報到表、全時切結書</li><li>2.上傳教育實習計畫書</li></ol>
110年10月22日第二次返校座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領取輔導教師聘書</li><li>2.小組長繳交各組教學演示集中訪視表</li></ol>
110年12月10日第三次返校座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指導費、出席費、材料費核銷說明</li><li>2.教師證申請說明</li></ol>
111年1月7日第四次返校座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繳交教師證書申請書及文件</li><li>2.繳交材料費或其他核銷文件</li></ol>
111年1月31日或2月21日實習結束	製發實習證明書



# 常見問題

# 兵役

- ◆ 實習期間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
- ◆ 可以實習契約之公文函，或洽師培開立前往實習證明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辦理緩徵
- ◆ 實習生中止實習時，應於中止實習次日起3日內儘速主動通知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

# 實習平台申請

◆ 8月1日起開放申請，流程如下：

1. 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註冊申請個人帳號及設定密碼。
2. 至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點選「帳號漫遊」輸入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註冊申請的帳密即可登入。





# 兼職規定

- ◆ 原則上日間辦公時間不得進修、兼職、從事其他業務
- ◆ 但可在實習學校擔任未滿三個月的代課，每月最多**20節(時)**、補救教學、社團活動指導、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每周最多**10節(時)**
- ◆ 從事兼代課前必須填寫申請表經實習機構、指導老師、師培中心同意（若非常臨時可以先代課，盡快將申請表送師培備查）
- ◆ 夜間或週末沒有兼職之限制，惟仍須填寫申請表備查

# 實習任務有哪些

- ◆ 實習任務請於規定期間上傳平台，以利指導教師及輔導老師評定
- ◆ 師培端必交項目共五項（打星號）
  1. 實習計畫書
  2. 教學演示教案
  3. 教學演示評量表
  4. 實習心得
  5. 實習成果
- ◆ 老師亦可設定其他須繳交作業

# 疫情現行因應作為

- ◆ 疫情持續第三級警戒的狀況，實習教師可比照實習學校一般現職教師（非行政職）之辦公方式
- ◆ 若實習學校同意，可採居家辦公或線上遠距教學
- ◆ 教學演示可用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方式辦理，參與者之簽到表可用視訊時之截圖取代（包含老師影像或名字即可）
- ◆ 指導教師之訪視可採線上訪視

# 滿意度問卷

